

海南“一城、四镇、三村”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获批

一城——海口市

四镇——三亚崖城、儋州中和、文昌铺前、定安定城

三村——三亚崖州区保平村、文昌会文镇十八行村、定安龙桥镇高林村

南国都市报8月3日讯(记者 谭琦)日前,省政府批复同意《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1-2035年)》等8项保护规划,涵盖“一城、四镇、三村”,为海南历史文化遗产的全面系统保护、管控与传承利用提供了明确的规划指引。

此次获批的保护规划涉及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,三亚市崖城、儋州市中和、文昌市铺前、定安县定城4个历史文化名镇,以及三亚市崖州区保平、文昌市会文镇十八行、定安县龙桥镇高林3个历史文化名村。这些地方承载着海南深厚的历

史记忆:海口“府城+所城”的双城格局彰显海岛营城智慧,骑楼老街、琼台书院等见证历史源远流长。崖城作为“八朝郡县治所”,古城墙、学宫等诉说边关往事;中和镇因苏东坡谪居而得名“诗对之乡”,东坡书院等古迹韵味悠长;铺前镇的骑楼老街、溪北书院、斗柄塔等记录着千年港埠的繁华;定城是保存完好的城垣与古牌坊。保平村的古民居、崖州民歌传递着百年风情;十八行村的扇形院落凝聚侨乡同心理念;高林村的清代建筑与文物见证着文脉传承。

批复中提到,有关市县要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工作,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原真性和完整性,各类建设活动不得对核心保护要素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,保护区域内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和风格必须严格遵守保护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。此外,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,要进一步挖掘和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,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,改善人居环境,适度发展旅游业等产业,带动经济社会发展。

海南省属企业上半年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同比增速位列全国第一
资产规模超百亿企业增至7家

南国都市报8月3日讯(记者 路静 通讯员谢昱彤)8月1日,省国资委在海口召开省属企业2025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。数据显示,上半年海南省属企业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同比增速均位居全国第一,资产规模超百亿企业增至7家。

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势头。上半年,海南省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69.14亿元,同比增长44.55%,增速领跑全国。其中,海南控股和海垦集团两家企业营收均突破百亿元大关,合计贡献率达83.74%。海南控股以400.17亿元的营收和77.47%的增速表现尤为突出,海垦集团以327.62亿元的营收保持稳健增长。海南物流、海南咨询等企业营收实现三位数增长,展现出新兴业务板块的爆发力。此外,海南建投、海南旅投、海钢集团、海南交投等4家企业营收规模突破20亿元,共同拉动省属企业整体增长。

资产规模同比增长超两成。截至6月底,省属企业资产总额达7063.17亿元,同比增长35.3%,增速同样位居全国首位。资产规模超百亿企业增至7家,其中海南交投资产规模逼近千亿大关,海南水发重组后资产近400亿元,海南建投突破300亿元,海钢集团首次跻身“百亿俱乐部”。营收同比增长的企业共12家,其中增长超过50%的企业有海南控股、海南商发等9家企业。

海南橡胶成功发行海南省首单科技创新债券
发行规模3.5亿元

南国都市报8月3日讯(记者 路静)近日,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海南橡胶)成功发行海南省首单科技创新债券——25海南橡胶MTN001(科创债),标志着海南自贸港在直接融资领域实现“科创债”零的突破,为省内科技型企业提供了示范性借鉴。

本期债券是海南省首单兼具“科技创新”与“永续”属性的权益性中期票据,发行规模3.5亿元,期限3+N年,票面利率2.07%,认购倍数达2.91倍。海南橡胶依托农业农村部天然橡胶加工重点实验室的资质,主导设计发行方案,成功获批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资格,成为全国农垦首单、海南自贸港首单科技创新债券。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》印发施行 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享受核心政策

南国都市报8月3日讯(记者 王子遥)7月30日,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),《若干规定》共二十九条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据了解,截至2025年6月底,海南实有民营经营主体360.44万户,占全省经营主体(369.54万户)的97.54%,其中,民营企业93.72万户。全省民营经济组织贡献了近60%的GDP,近90%的就业岗位,已经成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。

据介绍,《若干规定》采取了“小切口”立法形式,突出制度集成创新,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与社会创造力,主要有如下内容:

一是保障公平竞争。针对民营经济

发展中存在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等问题,细化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。如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,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依法平等进入,不得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。

二是强化海南自贸港核心政策赋能。《若干规定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,依法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and 海南自贸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领域的项目建设,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享受所得税优惠、“零关税”、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等核心政策;支持和推动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电力、电信、铁路、石油、天然气等行业、领域的竞争性业务;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围绕自贸港科技

创新重点领域加大研发投入,发展种业、深海、商业航天、绿色低碳、数字经济、生物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;此外,还将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。

三是优化投资融资环境。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、制度性交易成本较大等问题,进一步完善相关支持措施。如加强土地要素供给,强化金融支持,提升协同创新能力,支持个体工商业发展等。

四是促进政府履约践诺。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政府诚信不足、政企沟通和服务机制不够灵活等问题,规定务实管用的刚性举措。如从政企沟通、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系统构建政府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机制,完善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具体措施等。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》公布施行 完善投资举措 优化政务服务

南国都市报8月3日讯(记者 王子遥)7月30日,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《条例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据悉,《条例》主要有5方面内容:

一是完善促进外商投资举措,紧扣更大力度、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要求,多措并举促进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。海南将实施特别适用于海南自贸港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;围绕四大重点产业、聚焦“五向图强”领域,推进扩大开放,并对医疗、教育、证券等领域率先开放提出细化落实措施等。

二是强化对外商投资的金融支持,

实施海南自贸港各项金融改革开放与创新举措,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。《条例》提出,支持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、投融资汇兑便利化等方面金融产品和服务;建立健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便利化制度等。

三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主动对标国际规则和公约,推进外商投资制度创新。按照《条例》,海南将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各项政策,重点对外商投资平等参与政府采购、地方标准制修订以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作出更开放、更便利的制度设计;创新简化证明文件的规定等。

四是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。《条例》要求,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所得和其他合法权益,对出资、收益等的自由汇入和汇出、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履行、网络侵害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置等作出规定;建立健全跨区域、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等。

五是优化外商投资政务服务,围绕构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,完善外商投资全过程服务保障措施。《条例》明确,海南将建立政府主导、多方参与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,通过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项目服务协调机制等措施,为外资项目提供全周期服务保障等。